

#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

##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mailto: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63号3号楼1301室  
网址：[www.yjhb6.com](http://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许金望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仁兴三路 5 号 2 号楼 101 室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 目录

1、前言	6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5 主要设备情况	9
3.6 箱包配件、拉链头生产工艺、产污及其简述	10
3.7 总量核算：	11
3.8 固体废物描述：	11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2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2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7
6.1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17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7
6.3 厂界噪声	18
6.4 生活污水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9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20
8.1 质量控制措施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2
9.2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2
9.2.1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22
9.2.2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2	23
9.2.3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24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4	25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5	27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6	28
9.2.7 厂区内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7	30

9.2.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31
9.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9	32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35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前言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仁兴三路 5 号 2 号楼 101 室，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 22° 50' 11.065 ，东经 11343' 51.964" ，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1〕8466 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信息并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1900MA4YYDQP6Q001Y）。

2024 年 6 月，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4 年 6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熔化、压铸、脱模、注塑、碎料工序、注塑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验收，因有 2 台 88T 压铸机、3 台 2T 立式注塑机未投入使用。

##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8466 号；
- 2.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2.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 3、建设项目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元，此次投资 1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环保投资占比 13%，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配件、拉链头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箱包配件 229.36 吨、拉链头 2160 万个；实际年加工生产箱包配件 152 吨、拉链头 1426 万个。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第一期）				
建设单位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许金望	联系人	许金望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仁兴三路 5 号 2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	13546996658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仁兴三路 5 号 2 号楼 1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三十八、84-日用杂品制造 4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此次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50' 11.065"，东经 113° 43' 51.964"，项目东面：空厂房；南面：沿街商铺、小型工厂；项目西面：东莞市盈佑有限公司；北面：东莞市保鑫铭冠电子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 3.3 敏感点分析

#### 3.3.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详见附件 11）。

表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旺新住宿	东南面	63
2	商住楼 1#	东南面	207
3	商住楼 2#	东南面	433
4	商住楼 3#	东北面	255
5	碧桂园-天伦居	西北面	139
6	北栅社区	西、西北、西南面	305
7	碧桂园-客天下花园	北面	418

#### 3.3.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3.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对应工序
1	锌合金	343.2 吨	228.6 吨	最大储存量 5 吨	熔化、压铸
2	TPU 塑胶粒	86.4 吨	34.56 吨	25kg/包, 最大储存量 5 吨	注塑
3	色母	20 千克	8 千克	50g/袋, 最大储存量 20 千克	注塑
4	模具	100 套	90 套	/	压铸、注塑
5	脱模剂	80L	53L	20L/桶, 最大储存量 80L	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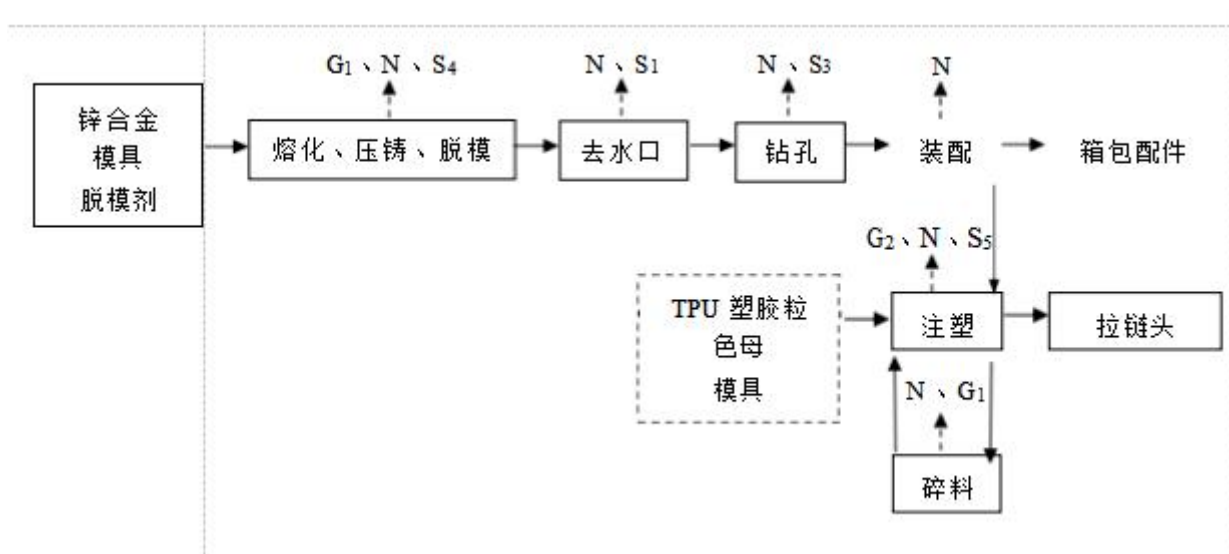
表 3-4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3.5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验收数量	单位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1#		3	3	台	25t	压铸
	内置	电熔炉	3	3	台	容量为 50kg	熔化
2	压铸机 2#		1	1	台	65t	压铸
	内置	电熔炉	1	1	台	容量为 100kg	熔化
3	压铸机 3#		2	0	台	88t	压铸
	内置	电熔炉	2	0	台	容量为 100kg	熔化
4	立式注塑机		5	2	台	2.0t	注塑
5	装配机		10	10	台	——	装配
6	手动啤机		5	5	台	——	去水口
7	钻床		8	8	台	SWJ-6	钻孔
8	工作台		12	12	张	——	辅助设备
9	滚筒机		1	1	台	——	去水口
10	冷却水塔		1	1	台	10t/h	辅助设备
11	空压机		1	1	台	18P	

### 3.6 箱包配件、拉链头生产工艺、产污及其简述

#### 3.6.1 箱包配件、拉链头生产工艺流程：



(注：G1 颗粒物；G2 非甲烷总烃、臭气；S1 金属边角料；S3 金属碎屑；S4 废脱模剂桶；S5 塑胶 边角料；N 噪声。)

#### 3.6.2 箱包配件、拉链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压铸、脱模：**项目外购锌合金（新料）通过压铸机内置的电熔炉熔化成液态，然后将金属液注入压铸机模腔，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成型，压铸机工作温度在 385~410℃左右。压铸成型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将工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因此不会产生废水。项目在压铸前需在模具内层喷上一层脱模剂，脱模剂的主要作用是喷洒在模具表面，待水分蒸发后会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光滑的膜，避免金属液体与模具粘连在一起，有助于工件脱模。脱模剂为水基型脱模剂，项目脱模剂与水混合使用，与水比例为 1:200，该脱模剂不含有机挥发成分，故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水分经压铸后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废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脱模剂桶、噪声。

**去水口：**使用手动啤机去除成型后工件的水口料，有部分工件表面有毛刺，则将金属工件置于滚筒机内快速甩动，达到去除毛刺的目的。滚筒机运行过程密闭，无需加水，不属于研磨工艺，运行过程毛刺脱落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钻孔：**项目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粒径由于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因此不会形成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金属碎屑。

**装配：**使用装配机将各工件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装配完成的锌合金件中有约 108 吨用于生产拉链头，其余部分作为产品出售），该工序产生噪声。

**注塑：**将塑胶原料投入注塑机中将塑胶粒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定型，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因此不会产生废水。注塑机成型温度在 170~230℃之间，模具温度控制在 40~65℃之间。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非甲烷总烃、臭气和噪声。

**碎料：**使用破碎机将注塑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说明：①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酸洗、磷化、阳极氧化、蚀刻、电镀、钝化、喷漆、印刷等污染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②项目设置 3 台小砂轮机用于维修模具的配件，项目压铸、注塑模具均为委外维修，偶尔有些小问题则使用砂轮机进行简单维修，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质量较重会自然沉降，不会形成粉尘。

###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0882	有组织 0.0392	0.0353	有组织 0.0213	吨/年
			无组织 0.049		无组织 0.014	

说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一期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的流量 5882m<sup>3</sup>/h 乘以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1.51mg/m<sup>3</sup>，收集率达到 90%，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 3.8 固体废物描述：

####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去水口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去水口工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6t/a。

②金属碎屑：项目使用钻床进行钻孔会产生金属碎屑，去水口工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

③水喷淋废渣：项目水喷淋装置由于吸附烟尘、粉尘需要定期捞渣，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则水喷淋废渣产生量约为 0.05t/a。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胶原料的包装袋，产生

约 0.1t 废包装材料。

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分类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⑤塑胶边角料：注塑工序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根据企业核实，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不会形成废弃物。

### 3.8.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废气总流量  $Q=10000\text{m}^3/\text{h}$ ，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即实际年用量为 0.48 吨，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脱模剂桶：由于脱模剂的消耗，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剂空桶，产生量为 4 个，单个脱模剂空桶重量约为 1kg，则脱模剂空桶产生量为 0.004t/a。

##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DA001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熔化、压铸、脱模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变动为熔化、压铸、脱模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与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内 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部分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厂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变动为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运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变动为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部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碎料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变动为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变动为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BOD5 SS、NH3-N TP、LAS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脱模剂添加水	全部蒸发			
	压铸、注塑工序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不外排外环境,符合环保要求	
	水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采用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保要求	
		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水喷淋废渣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	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情况说明：**

①本项目环评中两个一般排放口 DA001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和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实际验收变动为一个一般排放口：DA001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废气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调整后，未构成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②根据最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发布，新建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表 3 的排放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变动为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碎料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变动为熔化、压铸、脱模、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臭气浓度、颗粒物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10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3	压铸、注塑工序冷却水	压铸、注塑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5
4	水喷淋用水	水喷淋设备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5
5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TP、LAS	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6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水喷淋废渣	塑胶边角料、次品全厂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1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5

9	合计	20
---	----	----

###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 5.1.1.1 废水

(1) 排放生产性废水，压铸、注塑工序冷却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5.1.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再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熔化、压铸、脱模、注塑、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882 吨/年以内。

##### 5.1.1.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限值。

##### 5.1.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



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再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熔化、压铸、脱模、注塑、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sup>3</sup>，流量单位：m<sup>3</sup>/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米	60
	/	4.0
臭气浓度	25 米	6000
	/	20
颗粒物	20 米	30
	/	1.0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	------	-----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0

###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5

###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检测印字	检测点位	采样天数* 频次	监测口数
生活废水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	检测2天, 检测 8次	共 1 个检测口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 位	检测2天, 检测 6次	共 2 个检测口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 检测 8次	
	颗粒物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 位	检测2天, 检测 6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废气下风 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 测点位	检测2天, 检测 6次	共 4 个检测口
	臭气浓度		检测2天, 检测 8次	
	颗粒物		检测2天, 检测 6次	
厂区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于厂界内监控点5#布设1个监测点 位	检测2天, 检测 6次	1 个检测口
厂家噪声	噪声	于厂界外东南面1米处、厂界外西南 面1米处、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各 布设1个监测点	检测2天, 检测 4次	3 个检测口

##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标准 COD 消解仪/GGC-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600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YXQ-100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GC9970II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GC9970II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电子分析天平/HPB425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568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

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4年6月24、25日这两天，熔化、脱模、压铸、注塑、破碎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 9.2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9.2.1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2024.06.24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4061402A1-001/002/00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551	9.51	——	——
		Q24061402A1-007/008/009（第二次）		5589	9.24	——	——
		Q24061402A1-013/014/015（第三次）		5540	9.89	——	——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Q24061402A1-004/005/006（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901	1.49	60	达标
		Q24061402A1-010/011/012（第二次）		5889	1.41	60	达标
		Q24061402A1-016/017/018（第三次）		5834	1.52	60	达标
2024.06.25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4061402A1-124/125/126（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599	9.65	——	——

		Q24061402A1-130/131/132 (第二次)		5545	9.49	—	—
		Q24061402A1-136/137/138 (第三次)		5525	9.33	—	—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Q24061402A1-127/128/12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886	1.57	60	达标
		Q24061402A1-133/134/135 (第二次)		5934	1.56	60	达标
		Q24061402A1-139/140/141 (第三次)		5849	1.56	60	达标
	备注	<p>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表示无；</p> <p>3、去除率：（2024.06.24）83.7%，（2024.06.25）82.6 %；</p> <p>4、排气筒高度：20 米，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p> <p>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p> <p>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p>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9.2.2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2024.06.24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Q24061402A1-019/020/021 (第一次)	颗粒物	5902	25	30	达标

		Q24061402A1-022/023/024 (第二次)		5873	24	30	达标
		Q24061402A1-025/026/027 (第三次)		5942	25	30	达标
2024.06.25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Q24061402A1-142/143/144 (第一次)	颗粒物	5898	25	30	达标
		Q24061402A1-145/146/147 (第二次)		5886	25	30	达标
		Q24061402A1-148/149/150 (第三次)		5902	24	3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2、样品状态：滤筒/保存完好； 3、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4、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 9.2.3 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2024.06.24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Q24061402A1-028 (第一次)	臭气浓度	5901	97	6000	达标
		Q24061402A1-029 (第二次)		5834	112	6000	达标
		Q24061402A1-030 (第三次)		5871	97	6000	达标



		Q24061402A1-031 (第四次)		5931	112	6000	达标
2024.06.25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Q24061402A1-15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5886	97	6000	达标
		Q24061402A1-152 (第二次)		5849	97	6000	达标
		Q24061402A1-153 (第三次)		5917	112	6000	达标
		Q24061402A1-154 (第四次)		5879	112	6000	达标
备注	<p>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25 米）；</p> <p>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p> <p>3、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p> <p>4、排气筒高度位于两种高度之间的，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气筒高度 2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p>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脱模、压铸、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24.06.24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061402A1-060/061/062/063	非甲烷 总烃	0.30
		2	Q24061402A1-076/077/078/079		0.33
		3	Q24061402A1-092/093/094/095		0.3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061402A1-064/065/066/067	非甲烷 总烃	0.52
		2	Q24061402A1-080/081/082/083		0.51

2024.06.2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3	Q24061402A1-096097/098/099	非甲烷 总烃	0.51	
		1	Q24061402A1-068/069/070/071		0.51	
		2	Q24061402A1-084/085/086/087		0.52	
		3	Q24061402A1-100/101/102/103		0.5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061402A1-072/073/074/075	非甲烷 总烃	0.53	
		2	Q24061402A1-088/089/090/091		0.52	
		3	Q24061402A1-104/105/106/107		0.53	
	2024.06.25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061402A1-183/184/185/186	非甲烷 总烃	0.24
			2	Q24061402A1-199/200/201/202		0.25
			3	Q24061402A1-215/216/217/218		0.2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061402A1-187/188/189/190	非甲烷 总烃	0.54
			2	Q24061402A1-203/204/205/206		0.46
3			Q24061402A1-219/220/221/222	0.5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4061402A1-191/192/193/194	非甲烷 总烃	0.52	
		2	Q24061402A1-207/208/209/210		0.49	
		3	Q24061402A1-223/224/225/226		0.5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061402A1-195/196/197/198	非甲烷 总烃	0.54	
		2	Q24061402A1-211/212/213/214		0.50	
		3	Q24061402A1-227/228/229/230		0.53	
排放限值					4.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24.06.24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061402A1-048	颗粒物	0.109
		2	Q24061402A1-052		0.100
		3	Q24061402A1-056		0.12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061402A1-049	颗粒物	0.247
		2	Q24061402A1-053		0.189
		3	Q24061402A1-057		0.22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4061402A1-050	颗粒物	0.260
		2	Q24061402A1-054		0.207
		3	Q24061402A1-058		0.23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061402A1-051	颗粒物	0.256
		2	Q24061402A1-055		0.198
		3	Q24061402A1-059		0.211
2024.06.25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061402A1-171	颗粒物	0.092

		2	Q24061402A1-175		0.114
		3	Q24061402A1-179		0.10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061402A1-172	颗粒物	0.263
		2	Q24061402A1-176		0.229
		3	Q24061402A1-180		0.21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4061402A1-173	颗粒物	0.240
		2	Q24061402A1-177		0.214
		3	Q24061402A1-181		0.19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061402A1-174	颗粒物	0.252
		2	Q24061402A1-178		0.231
		3	Q24061402A1-182		0.203
	排放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p>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p> <p>2、样品状态：滤膜/保存完好；</p> <p>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p> <p>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p>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6.24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061402A1-032	臭气浓度	<10

		2	Q24061402A1-033		<10	
		3	Q24061402A1-034		<10	
		4	Q24061402A1-035		<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061402A1-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	Q24061402A1-037		13
			3	Q24061402A1-038		14
			4	Q24061402A1-039		1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4061402A1-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	Q24061402A1-041		13
			3	Q24061402A1-042		12
			4	Q24061402A1-043		1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061402A1-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	Q24061402A1-045		11
			3	Q24061402A1-046		12
			4	Q24061402A1-047		11
	2024.06.25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4061402A1-1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Q24061402A1-156	<10	
3				Q24061402A1-157	<10	
4				Q24061402A1-158	<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4061402A1-1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	Q24061402A1-160		12
			3	Q24061402A1-161		12
			4	Q24061402A1-162		1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4061402A1-1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	Q24061402A1-164		11
			3	Q24061402A1-165		13
			4	Q24061402A1-166		1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4061402A1-1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	Q24061402A1-168		14
			3	Q24061402A1-169		14

	4	Q24061402A1-170	13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样品状态：真空瓶/保存完好；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 表示；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7 厂区内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24.06.24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车间门外 1 米处 5#	1	Q24061402A1-108/109/110/111	非甲烷总烃	0.78
		2	Q24061402A1-112/113/114/115		0.78
		3	Q24061402A1-116/117/118/119		0.76
2024.06.25	熔化、压铸、脱模、注塑工序车间门外 1 米处 5#	1	Q24061402A1-231/232/233/234	非甲烷总烃	0.82
		2	Q24061402A1-235/236/237/238		0.78
		3	Q24061402A1-239/240/241/242		0.78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9.2.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024.06.24	63
		2024.06.25	59
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024.06.24	59
		2024.06.25	61
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2024.06.24	64
		2024.06.25	59
排放限值			65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9.2.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6.24	S24061402A1-120	淡灰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微浊	4	悬浮物	67	400	达标
	S24061402A1-121				82		
	S24061402A1-122				73		
	S24061402A1-123				76		
	S24061402A1-120		4	化学 需氧量	224	500	达标
	S24061402A1-121				210		
	S24061402A1-122				249		
	S24061402A1-123				234		
	S24061402A1-1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300	达标
	S24061402A1-121				95.2		
	S24061402A1-122				113		
	S24061402A1-123				107		
	S24061402A1-120		4	氨氮	25.0	45	达标
	S24061402A1-121				24.7		



	S24061402A1-122		4	总磷	26.9	8	达标
	S24061402A1-123				23.3		
	S24061402A1-120				2.52		
	S24061402A1-121				3.11		
	S24061402A1-122				2.08		
	S24061402A1-123				2.72		
	S24061402A1-12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2	20	达标
	S24061402A1-121				1.60		
	S24061402A1-122				2.23		
	S24061402A1-123				1.94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6.25	S24061402A1-243	淡灰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微浊	4	悬浮物	64	400	达标
	S24061402A1-244				85		
	S24061402A1-245				70		
	S24061402A1-246				79		
	S24061402A1-243		4	化学 需氧量	258	500	达标
	S24061402A1-244				223		
	S24061402A1-245				231		
	S24061402A1-246				242		
	S24061402A1-24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300	达标
	S24061402A1-244				98.5		

	S24061402A1-245				104		
	S24061402A1-246				110		
	S24061402A1-243		4	氨氮	26.6	45	达标
	S24061402A1-244				25.3		
	S24061402A1-245				27.2		
	S24061402A1-246				24.2		
	S24061402A1-243		4	总磷	2.44	8	达标
	S24061402A1-244				2.02		
	S24061402A1-245				3.00		
	S24061402A1-246				2.68		
	S24061402A1-243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4	20	达标
	S24061402A1-244				1.51		
	S24061402A1-245				2.36		
	S24061402A1-246				2.10		
备注	<p>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p> <p>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p>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虎门新天辉五金制品厂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